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棟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4年度毒偵字第34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摻有海洛因香菸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柒參零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104年度毒偵字第347號被告林棟材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惟扣案之摻有海洛因香菸1支經送鑑驗後檢出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10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另涉犯販賣、轉讓毒品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憑。而本件於民國103年11月5日為警查獲之摻有海洛因香菸1支，乃被告所有並供其自身施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（見執行卷第21至23頁、第33頁、第43頁）。惟上開扣案之摻有海洛因香

01 菸1支，未於被告施用毒品案件中判決宣告沒收，亦未於被
02 告所涉販賣、轉讓毒品案件中判決宣告沒收等情，有前揭判
03 決書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扣案物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04 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（驗餘淨重0.7305
05 公克），有該院103年1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031100125號鑑
06 驗書附卷可稽（見執行卷第34-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
08 因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而沒收銷燬
09 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
12 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吳育嫻